

股票代码：002059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59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 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云旅债”付息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云旅债”持有人。凡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5 月 3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支付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5 云旅债
债券代码	112250
发行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 亿元

债券期限	期限为3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5.90%
起息日	2015年6月1日
付息日	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	兑付日期为2018年6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世博旅游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	2015年7月8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0%，每10张面值1,00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9.0000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0000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1000000元。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5.90%。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7年5月31日
本次除息日	2017年6月1日
本次付息日	2017年6月1日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2017年6月1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云旅债”持有人。凡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5 月 3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

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冲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

联系电话：0871-65012059

传真：0871-65012227

联系人：毛新礼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121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易德超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